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54号



关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深化落实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近期各项检查 工作中整治任务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和深化，为扎实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根据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梳理出来的问题，综合学校近期在省委专项巡视工作、校领导民主生活会、省审计组进驻审计、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各方面梳理出来的问题，学校特提出以下需要进一步加强整改的方面。

抓好问题整改，是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需要，也是严格正风肃纪、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面前要求的重要抓

手。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突出问题意识、问题导向，以持续整改、深化整改开局，毫不松懈抓好专项整治和整改台账的落实。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对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单位要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本次专项整治各牵头单位要负起责任对照任务要求，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加强协调调度，抓好督促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抓好整改台账的落实。各单位要对领导班子整改台账进行一次排查，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以钉钉子精神继续抓好整改。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学校列出的各项整治任务梳理确立本单位重点整治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于6月中旬前提交党委组织部。要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整改落实全过程，彻底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不留尾巴和后患。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整改工作，要把学校在教育实践活动和近期各项检查工作中梳理出来的问题和任务作为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切入点，从专题教育一开始就改起来，持续深入抓整改，务求落地见效。要把整改工作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章程》宣传实施等工作结合起来，形成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深化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教育实践活动及近期各项检查工作中整治任务分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

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深化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近期各项检查工作中 整治任务分工

一、上级规定开展的专项整治任务分工

1. 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牵头单位：校办、基建处）

2. 整治公费出国（境）规范问题（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

3. 整治节庆、论坛、展会活动报批审查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整治学术讲座（论坛）、学术会议、境外学术交流活动报批审查问题（牵头单位：宣传部、国际交流合作处、社科处、科技处）

4. 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

5. 清退会员卡工作（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6.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工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各部门、各单位）

7. 严格控制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工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宣传部，各部门、各单位）

8. 整治机关作风问题（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各部门）
9. 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办、校办、审计处、财务处）
10. 整治领导干部多占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
11. 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行为（牵头单位：党办、校办、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教代会，各部门、各单位）
12. 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工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财务处）
13. 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和严格公车经费支出工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后勤管理处、财务处）
14. 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各部门、各单位）
15.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财务处、附中、附小、幼儿园、工会）
16. 整治会所腐败（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17. 整治收受“红包”及购物卡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18. “裸官”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组织部）
19. 清理党政干部企业兼职工作（牵头单位：组织部）

20. 整治群众办事难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处，各部门、各单位）

21. 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22. 整治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23. 整治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工会、附中、附小、幼儿园）

24. 整治奢华浪费建设行为（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审计处）

25. 整治干部“走读”问题（牵头单位：组织部）

26. 整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各部门、各单位）

27. 整治领导干部参加天价培训问题（牵头单位：组织部，各部门、各单位）

28. 整治培训中心腐败浪费问题（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29. 整治“吃空饷”问题（牵头单位：人事处）

二、学校当前一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分工

1. 整治不依法办事问题，严格落实学校《章程》（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学校《章程》监督委员会，各部门、各单位）

2. 严格执行机关部门《工作规则》，落实首接制、限期办理

制（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各部门）

3. 严格落实二级单位工作运行机制和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范问题，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各二级单位）

4. 整治经营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问题（牵头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

5. 整治学校（各单位）与外单位各类合作办学办班规范管理问题（牵头单位：校办、社会服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各部门、各单位）

6. 整治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牵头单位：校办、资产管理处）

7. 整治学术不端、学术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教代会）

8. 严格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各部门、各单位）

9. 严格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和研代会等各类会议提案办理制度工作（牵头单位：教代会、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各部门、各单位）

10. 严格各部门、各单位对外签订合同的授权管理规定（校办，各部门、各单位）

11. 严格落实招生、考试、物资采购、基建等管理规定和审

批制度（牵头单位：招生考试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校医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各部门、各单位）

12. **严格科研经费规范管理工作**（牵头单位：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

13.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牵头单位：组织部、审计处）

14. **严格规范“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纪委、财务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教代会，各部门、各单位）

15. **严格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校办、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居委会）

16. **整治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作风建设问题**（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处、机关党委）

17. **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工作**（牵头单位：组织部）

18. **严格做好今年若干件重要工作和实事**（党办、校办，各单位、各部门）